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九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 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分暂行规定	8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5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 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25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 2001 年进一步加强推 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通知	27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 2000 年推 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 2000 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	32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 银行、审计署关于 2000 年落实“收支两条线” 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38

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中央行政事 业单位银行帐户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5
监察部、商业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转发福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承办各类订货交易会的 廉洁措施》的通知	50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分暂行规定	52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 通知	59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 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61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 政处分暂行办法	65
监察部、公安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公安机 关予以协助配合的问题的通知	75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	77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89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103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07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 题的通知	117

监察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120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123
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23
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	127
监察部金融系统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	132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规定	139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42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48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5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化工部纪检组、 监察局	161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7
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169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设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4
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	175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工作，使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当中有何情况和意见，请及时告教育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以下简称“港澳台”）的招生，加强对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适用本规定。

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

的永久居民依据本规定可申请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就读。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归口管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规章；

（二）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以下简称“联合招生考试”）、从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的统一入学考试，并负责考试报名点和考点的设立；

（三）审批或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资格；

（四）设立和发放港澳台学生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管理规定；

（二）根据教育部的授权，审批本行政区域内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旁听生等的资格；

（三）审批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

（四）为在校台湾学生出具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手续的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加强监督,依法开展评估。

第二章 招 生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申请招收港澳台学生：

（一）具有实施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师资条件和教学科研设备；

（三）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具备适合港澳台学生生活的食宿条件；

（四）设有对港澳台学生的管理机构或配有专门负责人员，建立健全关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和面向港澳台地区

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或通过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考试的港澳台学生。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合招生考试的宣传、阅卷、投档及录取等工作。

第九条 经教育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可单独或联合举办对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招生考试，录取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学生。

第十条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或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未被录取而考分接近录取分数的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就读预科班。预科生学习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为本科生。

第十一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正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插班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

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进修生、旁听生等不参加教

育部组织的或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的学生，应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完成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后一个月内，应将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完成对港澳台地区招生工作三个月内，将各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

第三章 教学和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工作，应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对港澳台学生，思想品德上要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港澳台地区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应通过开设相应课程和组织课外活动等各种方式，使港澳台学生了解祖国国情和法律，加强品行修养，提高全面素质。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校内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施行学籍管理。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港澳台学生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关心港澳台学生的生活，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生活管理。

经港澳台学生申请，学校同意，港澳台学生可住学校中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宿舍。

学校根据需要，可就近统一为港澳台学生租用宿舍，但应负责对租用宿舍的管理。

有条件的地方，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学生也可自行在校外租用住房并按规定登记。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高收费和滥收费。

第二十条 未按本规定进行对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工作，造成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可以从港澳台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参照本规定开展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其它教育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第 098 号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保险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营销员取得收入发生的营销费用税前扣除比例已显偏低，应及时进行调整。为提高保险营销员(非雇员，下同)的展业积极性，现就保险业营销员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保险业营销员每月取得佣金收入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可按其余额扣除不超过25%的营销费用，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二、由于保险公司计算机管理手段比较先进，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各地对保险业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一律不得采用核定征税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必须实行查帐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 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 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已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外经贸企业，是指国有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的国有生产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骗购外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伪造、变造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重复使用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四）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五）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但是合法的易货贸易除外；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而由对方给付外汇的；

（三）明知用于非法套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套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 10 万美元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不满 100 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明知用于逃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六）以其他方式逃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数额不满5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人民币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5万美元以上不满10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3万元人民币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有外经贸企业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或者非法套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和开户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